

Q&A- IEP 敘寫注意事項

Q：那請問我們國小要把 IEP 交給國中，自己不保留嗎？

A：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第 17 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故原校**至少要保留十年**。

Q：請問學習策略是不可單獨開課嗎？

A：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排課方式有三：**單獨，融入，合併**，若教師囿於授課節數限制，無法單獨排節數時，建議考量融入式排課，不佔節數，但仍宜有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設計。

Q：老師剛剛提到資源班的排課以「抽離」為原則，是嗎？

A：依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2021) 七-（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四）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五）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2019)第七點排課原則：**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式排課為之；嚴重困難之學生，得以抽離式排課為之**。

Q：英鵬老師說到測驗資料過於老舊的問題，例如六年級生的評量資料還是魏氏幼兒。但若學生幼兒園轉銜入學後無需再重新鑑定，沒有新的評量資料，那在 IEP 中就無需再繼續把以前的資料保留，保持空白就好嗎？

A：IEP 內之格式若無需求而空白時，仍宜保留原欄位，例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銜服務等，測驗資料欄位亦同。至於幼兒園大班入小一，重評時間設在跨階段之學生，其測驗資料請仍填寫原大班鑑定之測驗資料內容，檢核委員會從基本資料之重新鑑定時間理解該生要到小六才重新鑑定。

Q：請問張老師說的 108 課綱要到中心網站哪裡下載？

A：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上網搜尋即可。

Q：上學期檢討跟下學期建置相隔一個寒假，可否一起辦理

A：於一月分同時辦理 IEP 第一學期期末檢討會議及第二學期期初擬訂會議，避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往返奔波是合情合理的。

Q：學生隱私處理的部分想確認一下，是所有會議紀錄、IEP，學生/家長名字都要處理，還是 IEP 基本資料那一區處理就好？

A：檢核委員會確保送件之 IEP 不外流及散佈，以保障隱私，建議重要隱私如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等可先隱匿為原則。

Q：請問特推會在 112 期末審議 113 的 IEP 的話，是要呈現 113 的會議記錄還是 112 期末的會議紀錄呢？謝謝！

A：以審議該份 IEP 而召開之特推會會議記錄為之送件。

Q：特推會審議內容可以 6 月就審議新學年 IEP 嗎(6 月時新學年課程計畫就要寫送審，需要就先開特推會審 IEP 了)

A：若需 6 月就審新學年度第一學期的舊生 IEP，請於八月底仍需微調現況能力、目標等，另仍需在八月時為新生召開期初 IEP 擬訂會議。

Q：請問學生畢業後鑑定安置資料可以銷毀嗎？

A：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第 17 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鑑定資料亦宜適度保存。

Q：請問這個學期的檢核全部都要使用新表格上傳嗎？

A：因為特教法規修改甚多，目前新版係依新法而定，建議宜依新版為之，若仍採之前版本，建議至少不宜內容為九年一貫課程之內容。

Q：張教授所提供的附件 5 項需全部附在 IEP 內嗎？

A：這 5 項只是協助老師撰寫的參考檢核表單，皆可在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上下載使用。但不一定要檢附送件。

Q：巡輔老師沒有特教專業資格連 IEP 的撰寫都有困難，這該向誰求助。是巡輔學校的責任還是直接找教育處支援撰寫。

A：撰寫有困難者，可洽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另本縣皆會在學年初辦理代理教師 IEP 撰寫及課程教學研習，本學年還舉辦了二次，建議宜參加以增能。

Q：國小階段 IEP 會議記錄是要上傳幾份？有看到 3 份(第一學期期初+第一學期期末+第二學期期初)，也有看到 2 份(第一學期期初+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一般來說因為寒假較短，會採取 2 份這種形式???

A：2 至 4 份都有可能，視貴校召開做法而定。宜留意若僅召開 2 次，宜留意八月分時對六月份召開之舊生 IEP 現況能力及目標之微調，及新生仍需在八月份召開期初 IEP 擬訂會議。

Q：請問 IEP 會議召開的紀錄，可以用上學期期末暨下學期期初的方式呈現嗎？

A：最常採用者為一月召開之 IEP 第一學期期末檢討暨第二學期期初擬訂會議，目的是寒假短，避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往返奔波是合情合理的。宜留意若僅召開 2 次，亦即六月分召開 IEP 第二學期期末檢討暨新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擬訂會議，宜留意八月分時對六月份召開之舊生 IEP 現況能力及目標之微調，及新生仍需在八月份召開期初 IEP 擬訂會議。

Q：IEP 中巡輔學生課表僅列出接受巡輔課節數(含巡輔及原班科目名稱)，還是學生整週完整課表

A：僅需列出接受巡輔課之課名及原班課程名稱首字，避免複雜及增加老師負擔。

Q：外加課程可否安排在原班的彈性課程時間？

A：依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2021) 七-（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四）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五）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2019)第七點排課原則：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式排課為之；嚴重困難之學生，得以抽離式排課為之。故外加以盡量不影響原班正式課程為原則，早自修等時段是最佳時段。

Q：IEP 中巡輔學生課表僅列出接受巡輔課節數(含巡輔及原班科目名稱)，還是學生整週完整課表

A：僅需列出接受巡輔課之課名及原班課程名稱首字，避免複雜及增加老師負擔。

Q&A-行政問題

Q：今天的說明會應該更適合特教教師參與，不知道為學校的通知是特教承辦人?而且為何要選在上課的時段，這樣的說明會成效是要顯現在哪裡?

業務承辦人怎麼可能會如此了解與切實轉達今天的相關內容?

A：

(1)說明會分為講師講解 IEP 敘寫注意事項及承辦人講解行政流程兩大部分，公文中提及以特教承辦人參加為主，是因講師的簡報內容較為完整，可提供教師參考，加上考量各校特教承辦人更迭，可能不清楚流程，故作此安排，另外因本次的期程較為倉促，故造成諸位承辦人的不便，實感抱歉。

(2)另有學校提到能否提供錄影檔，將納入檢討會議研議。

Q：請問能明確說明敘獎人員是哪些人嗎？國小是一校抽一位，巡迴老師如果巡迴負責三間學校，如果三份 IEP 都優良，這樣是記三次嘉獎嗎？受輔學校的特教承辦不能敘獎嗎？

A：敘獎事宜由業辦單位研議後，於後續公文說明。

Q：請問 IEP 格式有英鵬老師今日說明會版本和之前屏東特教資源網上的格式，似乎有些不相同，請問用哪一個是比較完整的?

A：將在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上更新最新版本，同時附於公文中以作參考。

Q：請問可以將行政檢核部分的簡報也放至雲端下載參考嗎?

A：本次說明會簡報及相關資料皆以上傳雲端硬碟，另公告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Q：若有疑問，希望有對應窗口可以諮詢。

A：

(1)縣府承辦人陳小姐：08-7320415#3647 / yun002609@gmail.com

(2)特教資源中心黃老師：08-7371783

Q：敘獎人數、IEP 上傳(現在學校是由特教教師執行)日後是否由業務承辦執行上傳?

A：各校業務分配有所不同，請自行協調。

Q：最近公文附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檔案皆為 pdf 檔，是否方便提供 word 呢？

A：檔案格式變為 pdf 檔可能是公文系統所致，如需 word 檔可先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或者向承辦人索取。

Q：無法順利上傳檔案到平台

A：如有資料無法上傳之問題，可將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 yun002609@gmail.com

Q：請問何時會公告名單？

A：預計 3/10~3/14，以函文公告為主。

Q：請問國小和學前是上傳在同一個表單嗎？

A：本次將個別開設表單，另表單中新增教師姓名及電子信箱等欄位，請務必提供，俾利業辦單位提供檢核質性意見。